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EVONIK WYNCA (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
- 投资金额：出资 6,4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赢创工业集团内部决策要求和程序，当项目的初步设计与概念设计的投资收益发生重大变化时，存在有可能终止本项目合作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在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共同投资设立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EVONIK WYNCA (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赢创新安”），主要从事硅材料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0%；赢创出资 9,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0%。

赢创新安位于本公司镇江江南有机硅工厂的东南侧，需新征土地约 40 亩，用于建设年产 8000 吨气相二氧化硅项目。

(二) 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柯乐施

注册资本：55045万欧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005A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和服务领域投资等。

股权结构：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赢创工业集团持股94.9%的子公司，其为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的投资控股平台。

2、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赢创工业集团总资产为199.40亿欧元，净资产为75.19亿欧元，营业收入144.19亿欧元，营业利润为23.6亿欧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利润为14.2亿欧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为“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VONIK WYNCA (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并销售硅材料产品及副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材料产业园

5、组织架构：

赢创新安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二名，赢创委派三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赢创新安设一名监事，由本公司和赢创轮流任命，第一任监事由本公司任命。

赢创新安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技术官由赢创提名担任。财务部经理由本公司提名担任。

(二)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	40	现金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600	60	现金
合计	16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赢创新安项目总投资约为 47,000 万元(该投资为概念设计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公司占股比例为 40%，赢创占股比例为 60%。首期共同现金出资 4000 万元，按各自出资比例现金注入，由双方股东在 2018 年 11 月底之前全部现金出资到位，作为赢创新安前期工作费用。剩余注册资本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

2、生产规模：赢创新安的气相二氧化硅项目设计产能为 8,000 吨/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启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安排 12 个月，争取缩短前期时间)，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最迟于 2021 年 2 季度试生产。

3、原材料供应：由本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机硅厂向赢创新安供应主要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参照所含金属硅的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具体将由赢

创新安与镇江江南签署原材料供应合同。

4、产品销售与技术：赢创新安的项目建设技术、产品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均由赢创方负责。根据市场定价机制由赢创新安支付合理费用，具体将由赢创新安与赢创方签署相关许可和服务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一方面可以通过赢创现有的中国高端市场份额及其一流的气相二氧化硅技术，使公司镇江区块有机硅副产资源循环利用得到稳定的保障，降低环保安全风险；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将从赢创新安高端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的高盈利中获得回报；此外，通过与赢创集团的本次合作，将为双方后续深化与拓展其他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赢创工业集团内部决策要求和程序，当项目的初步设计与概念设计的投资收益发生重大变化时，存在有可能终止本项目合作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在符合土地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赢创新安将已征用的土地按实际成本过户本公司，前期有关设计费用由赢创方面承担。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安股份与赢创关于设立赢创新安的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